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進展公告**

茲提述(1)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公告(「**公告**」)及通函(「**通函**」)；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已就認購事項促使以下先決條件達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透過泰達控股)取得天津市國資委就認購事項之批准，而長城燃氣已經辦理完成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對認購事項所須之備案；
- (i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iv) 股份之上市並未遭撤銷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及
- (v) 本公司及長城燃氣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已就出售事項促使以下先決條件達成：

- (i) 泰達香港已(透過泰達控股)取得天津市國資委就出售事項之批准，而長城燃氣已經辦理完成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對出售事項所須之備案；
- (ii) 股份之上市並未遭撤銷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將因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對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反對；及
- (iii) 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將根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儘快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於同日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尚未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